

# 滦州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双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市政府委托，向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作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收入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640 万元，占预算 294900 万元的 57.2%，同比增长 2.5%，增速位居全市 14 个县区第 7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7017 万元，占预算 199000 万元的 48.8%，同比增长 11.0%；非税收入完成 71623 万元，占预算 95900 万元的 74.7%，同比下降 7.0%。

**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063 万元，占预算 66000 万元的 16.8%，同比下降 25.0%。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6848 万元，占预算 87262 万元的 42.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406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78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为零，上

级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35 万元。

## **(二) 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5709 万元，占预算 465774 万元的 54.9%。按支出功能分类分析：一般公共服务 29132 万元，国防 7 万元，公共安全 8363 万元，教育 48113 万元，科学技术 77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2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4600 万元，卫生健康 27059 万元，节能环保 7197 万元，城乡社区 23329 万元，农林水 24545 万元，交通运输 761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3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6842 万元，住房保障 650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11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249 万元，债务付息 762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2796 万元，占预算 69577 万元的 47.1%。按支出功能分类分析：城乡社区 18820 万元，农林水 730 万元，债务还本 2100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 9459 万元，其他 168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6906 万元，占预算 82710 万元的 44.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501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189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上半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为零，上级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2 万元。

**(三) 重点项目安排情况。**年初，全市根据财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安排了实事工程，其中由财政负担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城乡学校扩容提质**方面，农村中学运动场新建、农村中小学升级改造和中

梁燕山壹号院幼儿园完善工程正在施工；**卫生健康服务普惠方面**，14周岁女童免费接种HPV疫苗和青少年儿童脊柱侧弯防控项目已完成，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农村道路提升改造方面**，青龙路—龙坨、宜安一村西等列入四好农村路计划的道路正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方面**，项目正在实施，预计10月完工；**城区道路新建方面**，东双安置区东侧道路和建设道西延项目正在施工，新党校路改造提升工程正在履行前期手续；**文化惠民方面**，已开展惠民演出195场，“戏曲进乡村”已开展30余场。

**（四）2024年债券资金下达情况。**上半年，我市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9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100万元**，分别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综合楼和附属设施加固修缮700万元，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10KV上电4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8700万元**，分别是城区供热管网综合改造6900万元，老旧小区改造2500万元，建华路幼儿园建设2300万元，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1500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1500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000万元，独立工矿区老化给水设施改造提升3000万元。

省财政厅已下达未发行一般债券限额9100万元，拟分配至8个项目，具体为：第二消防站二期200万元，党校路提升900万元，惠泽园小区消防设施提升改造2900万元，第二中学教学楼和食堂新建2200万元，农村公路省补1800万元，国道G205与滦州路交叉路口350万元，河北蓝带啤酒有限公司电力升级改造150万元，闵庄水库除险加固600万元。

**（五）主要工作措施。**上半年，财政部门在落实人大预算决议

及预算执行过程中，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充分发挥职能增收创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积极统筹财政资源，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力保障重点民生项目需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1. 强化收入组织，提高财力保障水平。**一是持续开展税收增收行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盘活存量资产、闲置土地增收等十一项专项行动，实施钢铁行业挖潜、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环境保护税等增收行动，全力挖潜增收，努力实现应收尽收。二是积极推动非税收入清缴。加大非税收入追缴力度，上半年共追缴残余土石料处置、污水处理费和残保金等 3298 万元；以盘活国有闲置资产为突破口，梳理整合可处置资产，上半年实现处置收入 1286 万元，有效弥补了收入缺口。

**2. 优化支出结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拨付资金 12.65 亿元，保障了在职人员工资保险和离休人员月度生活补贴足额发放，保障了各单位办公费、水电费、公车运维等正常运转，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特困供养、村级组织运转和巩固脱贫攻坚等基本民生支出需求。二是足额保障“三保”项目外人员类支出。拨付资金 2.7 亿元，保障了在职及退休人员公务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和生活补贴，保障了退役军人公益岗、被征地养老金补贴、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卫生院绩效工资补助等优抚社救类支出。三是全力保障重点民生项目支出。拨付各单位项目资金 2.47 亿元，维护了社会稳定；拨付债务还本付息 1.92 亿元，防范了债务风险；拨付招商引资和稳就业政策资金 1.72 亿元，优化了营商环境；拨付征占地补偿补助补贴等资金 1.71 亿元，加快了城市化进程；拨付“双代一清”、

水质提升治理等资金 0.78 亿元，改善了城乡社区环境；拨付城乡环卫、园林养护、污水处理等市场化项目资金 0.71 亿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拨付基本公共卫生、疾病防疫、卫生院收支差额和药品零差率补助等资金 0.69 亿元，提升了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落实各阶段教育政策和营养餐改善计划等资金 0.58 亿元，完善了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了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3. 统筹资金资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争取农村综改、革命老区和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资金 0.34 亿元。二是督促各部门积极对接上级对口部门，及时掌握政策变化，实现争取资金最大化，上半年上级已下达我市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医疗等方面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9 亿元。三是抢抓国家扩大债券发行规模的重大机遇，加强与部门间协作配合，全力谋划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22 个，其中 18 个项目经财政部和发改委审核通过。上述资金极大程度上缓解了我市财力紧张现状，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了强大的财力支撑。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实现全年收入目标难度较大。**一是上半年财税收入虽然实现正增长，但受经济形势影响，东海钢铁、东海特钢等重点企业税收贡献率持续降低，增值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等大部分税种呈下降趋势，收入征缴力度有待加强。二是可供处置的国有资源资产数量有限。为弥补收入缺口，前两年已将能处置的国有资产处置完毕，目前各单位可盘活处置的大额国有资产基本枯竭，通过处置国有资产弥补收入方式难以为继。三是受房地产行业低迷、市场预期不足等因素影响，

我市土地出让进展缓慢，上半年较时间进度短收 2.2 亿元，下半年，土地出让能否提速尚无法确定，土地出让完成年初目标难度较大。

**（二）足额保障刚性支出压力较大。**一是“三保”项目资金需求逐年增加，2023 年我市“三保”项目支出 23.2 亿元，2024 年根据“三保”项目标准测算安排 23.6 亿元，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残疾人补贴和孤儿救助等民生政策补助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贴金额增加，导致“三保”项目支出只增不减。二是征地补偿标准提高，根据河北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 6.6 万元/亩提高到 6.9 万元/亩，亩均增加 0.3 万元，提高了政府的征地拆迁成本。三是需本级负担债务还本付息金额较大，2024 年我市债务还本付息总金额为 4.02 亿元，剔除再融资 1.5 亿元后，尚需本级负担 2.52 亿元，财政偿债压力大。

**（三）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上半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财政部门通过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项目支出，保障了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保障了各单位正常运转和优抚社救等重点民生项目支出。但由于土地出让收入不达预期，导致大部分年初预算安排事项被延缓支出，如下半年土地出让无法提速，土地出让收入无法完成年初目标，我市本级可用财力在保障“三保”项目支出需求后，已无力保障其他事项支出，财政收支平衡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虽然上半年平稳度过，但经济回升向

好趋势仍不明显，预算执行仍存在诸多困难和不确定性，财政高质量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为此，下半年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挖潜增收，全力组织各项收入。**一是摸清收入底数。紧盯年初收入目标，积极协调税务、资规等执收执罚部门，摸清年底前能够实现的税收、非税和土地出让收入底数，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二是盯紧税收收入。全面分析重点税源的增减变化，结合税务部门做好数据分析及比对工作，查找疑点问题，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强化非税清缴力度。分析查找欠收原因，找准关键堵点和清欠突破口，压实主体责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严清缴、促增收。四是继续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全面梳理可盘活资产资源，摸清可处置国有资产底数，统筹整合各类分散资源，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力度，增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为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增添筹码。

**（二）落实过“紧日子”，力促全年收支平衡。**一是将勤俭节约执行到底。严格落实上级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两费”支出，努力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牢牢兜住“三保”底线。从财政紧平衡现状出发，每月月底提前测算下月“三保”及刚性支出需求，结合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及库款余额，优先留足“三保”资金，根据库款情况保障其他刚性支出。三是提高预算严肃性。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从严控制预算追加，除应急救援、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三）强化风险防范，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严防“三保”支出风险。坚持“三保”支出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求，确保基本民生项目及时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各单位正常运转。二是严控新增暂付款。面对减收增支“两头挤压”，库款余额持续不足，坚持科学合理调度库款，根据财力情况按照轻重缓急、有保有压原则拨付各类资金，坚决避免出现新增暂付款。三是积极化解债务风险，科学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政府债务化解方案、过“紧日子”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多途径化解政府债务存量，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四）纵深推进改革，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打造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一是以事前绩效评估为抓手，前移审核关卡。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等多方面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把好绩效管理第一关，确保每一分钱花都在刀刃上。二是以事中绩效监控为警示，做到即查即改。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实行绩效实时跟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明确监控要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三是以重点绩效评价为依据，优化资源配置。在部门自评基础上，从重点领域挑选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意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上半年，经过各部门共同努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我们实现了“双过半”目标，全力保障了全市经济平稳运行。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力以赴、开拓创新，确保圆满完成2024年各项目标任务。